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07R1

修正案号: 39-369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蒙皮和展向球形封严
- 二. 适用范围: 线号为1至369(含)的波音77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2-11-06,修正案 39-11909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 5, 2001 年 1 月 25 日颁发;
- 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 2, 1998 年 11 月 19 日 颁发;
- 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 3,2000 年 5 月 4 日颁发;
- 5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7A0034 修改 4, 2000 年 7 月 2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B777-07, 39-3687

大翼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(cove)蒙皮上的裂纹和缺损,或外侧前缘缝翼上展向球形封严(spanwise bulb seals)里的封圈小于正常规格,都可能导致前缘缝翼蒙皮剥落或结构损伤,从而降低飞机的可

- 控性。为检查和修理上述缺陷,除非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 以下1-3段重新叙述CAD2000-B777-12的要求:
- 1、对线号2-265的飞机,在1(1)段或1(2)段叙述的适用时间内: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2(1998年11月19日颁发)及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,对左右大翼的1至6号(含)及9至14号(含)外侧前缘缝翼拱形板目视检查是否有裂纹。之后以不超过100飞行循环或400飞行小时(先到为准)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(1) 对2000年10月12日(CAD2000-B777-12生效日期)之前已按 照CAD99-B777-01第1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,按本指令1(1)(i) 段和1(1)(ii)段中所述的时间进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:
 - (i) 在最近一次检查后350个飞行循环内。
- (ii) 按本指令1(1)(ii)(A)和1(1)(ii)(B)段所述时间,以后到为准:
- (A) 在最近一次检查后100飞行循环或400飞行小时,以 先到为准;
 - (B) 2000年10月12日后30天内。
- (2) 对在2000年10月12日(CAD2000-B777-12生效日期)生效日之前尚未按照CAD99-B777-01第1段要求进行重复检查的飞机,按本指令1(2)(i)和1(2)(ii)段的所述时间进行检查,以先到为准:
 - (i) 总飞行循环积累到500以前。
- (ii)总飞行小时数积累到2000小时前,或2000年10月12日后30天内,后到为准。
- 注1:本指令对详细检查的定义如下: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在正常的照明条件下,通常还需要检查者认为强度合适的直接光源。检查可能用到镜子、放大镜等等工具,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精细接触程序。
- 2、按照本指令1段进行检查时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版2(1998年11月19日颁发)及 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或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,完成所有适 用的修正措施。修正措施包括钻止裂孔、修理裂纹、进行仔细的检查、 缝翼调整检查和缝翼的更换等。

- 3、完成本指令3(1)和3(2)段的工作,本指令1段的重复检查间隔延长到8000个飞行循环。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第4部分在缝翼的展向球形封严中安装一个封圈。
- (2) 在750天或4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先到为准,在根据本指令3 (1) 完成安装封圈后: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南第2部分对左右大翼的1至6号(含)及9至14号(含)外侧前缘缝翼的拱形板内部结构进行详细检查。

以下4-8段阐述本指令新要求:

- 4、对线号为1、266及266以后的飞机:在累积8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,已后到为准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,对左右大翼上外侧前缘缝翼1-6号(含)、9-14号(含)的拱形板蒙皮实施详细检查,看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8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5、如果根据本指令4段的要求检查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,完成 所有适用的修正措施。修正措施包括钻止裂孔、修理裂纹、进行仔细 的检查、缝翼调整检查和缝翼的更换等。
- 6、对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完成本指令3段所述改装的飞机,根据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4A0034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第4部分, 或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,使用2000年10月6日前运抵的改装包,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 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,对4、5、10和11号缝翼的展向球形封 严的封圈进行一次性检查,看是否小于正常规格。
- 注2: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波音电传信息(Boeing Telegraphic Message) M-7200-00-02516(2000年10月13日颁发)要求的检查,即"SB 777-57A0034中错误的插入件号",可视为已完成本指令6段的要求。
- (1)如果任何封圈都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修改5中所述的规格,则不需要进一步的措施。
- (2)如果发现有任何封圈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修改5中所述的规格,或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正确的规格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上述服务通告修改5,用新的封严组件更换原有的封严组件。
 - 7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除非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

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对封圈进行检查并确认规格正确,否则任何人不得在4、5、10和11号缝翼的球形封严里安装未经检查的封圈。

8、除了本指令2-5段所述的要求外,凡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2(1998年11月19日颁发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3(2000年5月4日颁发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4(2000年7月20日颁发)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7A0034修改5(2001年1月25日颁发)要求的工作,适用的都必须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8625